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围墙加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围墙加固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国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国宏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段晓军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05月16日